|  |
| --- |
| **核工所 博一入學獎學金 申請書 (113.8.16更新)** |
|  姓名: 學號: 年級: 博一 手機: |
|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(1) 申請資格: 限全時就讀之研究生。(2) 此獎學金不重覆發給「校長獎學金」得主。遇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立即取消受獎資格， 不再恢復: (a) 受獎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未達3.5或 操行成績未達A− (b) 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(c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(3) 博士生每學期除領取此獎學金之外，可以再擔任課程助教或服務助教，但以一份工作為限。兼領總數(含執行研究計劃津貼)，依本校規定上限辦理。 (4) 獎學金之發放可經指導教授反應，隨時予以減發或停發。申請人簽名: 申請日期: |
| 指導教授推薦簽名: 日期: |
| 所辦承辦人確認獎學金申請資格確認：□本所碩士班逕讀博士班學生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逕行錄取者 所辦承辦人簽名: 日期: |
| 課程委員召集人：□博士班入學獎學金每月5000元，發12個月簽名同意: 日期： |
| 所長簽名同意：  |
| 說明: 本獎學金申請依 <核工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> 辦理。 |